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581-XM001

包号：1/2/3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4581-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30.61万元; 其中1包131.86万元; 2包88.05万元; 3包110.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品目预算 单价金额 (万元)	分品目预算 合计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 要求
1	1-1	电动骨动力系统	1	28	28	131.8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超声切割止血刀	1	19.8	19.8		
	1-3	高频电刀	1	13.2	13.2		
	1-4	麻醉监护仪	1	25	25		
	1-5	麻醉机	1	25	25		
	1-6	医用电动锯钻	2	2.5	5		
	1-7	啫喱头圈/垫	4	0.19	0.76		
	1-8	靴式截石位腿架	1	5.50	5.50		
	1-9	高频电刀(妇产科)	1	9.6	9.6		
2	2-1	红光治疗仪	2	2	4	88.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无创呼吸机 (带空氧混合器)	2	9.6	19.2		
	2-3	心电监护仪	2	3	6		
	2-4	中药离子导入仪器	1	0.5	0.5		
	2-5	呼吸训练器	5	0.44	2.2		
	2-6	心电图机	1	6	6		

	2-7	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1	6.7	6.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电脑中频电疗机	1	1.2	1.2		
	2-9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22	22		
	2-10	监护仪（一拖六）	1	20	20		
	2-11	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	1	0.25	0.25		
	3-1	内窥镜洗消机	1	7.2	7.2		
3	3-2	电子鼻咽喉镜	1	37	37	110.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眼底激光机（532激光）	1	44	44		
	3-4	床旁气管镜	1	20	20		
	3-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2.5	2.5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60号

联系方式： 吕老师， 010—83841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 010-67132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闻涛

电 话: 010-67132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动骨动力系统</u> 。 本项目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u> 。 本项目 <u>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眼底激光机（532激光）</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工业
		2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工业
		3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 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9。。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18. 2	解密时间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jfzbjb@126.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九部； 联系电话：010-671321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15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下浮10%收取，收取基数为中标价格。</u> 繳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 (共7分)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6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出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出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证书</p>
2 技术 (共63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0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2分，最低得分0分。</p> <p>(1包“▲”条款有26项) (2包“▲”条款有19项) (3包“▲”条款有14项)</p>	<p>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p> <p>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售后服务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 ①配件更换服务方案; ②报修响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情况一般或差得2分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得 0 分</p>	
	培训方案	4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没有方案不计分。</p>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的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 专业性强, 可操作性强: 得 8 分; 方案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完善, 专业性较强, 可操作性较强: 得 6 分;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专业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 4 分; 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 专业性弱, 可操作性弱: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0分。</p>	
	零配件供应能力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p>	
3 价格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如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以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电动骨动力系统	1	否
	1-2	超声切割止血刀	1	否

	1-3	高频电刀	1	否
	1-4	麻醉监护仪	1	否
	1-5	麻醉机	1	否
	1-6	医用电动锯钻	2	否
	1-7	啫喱头圈/垫	4	否
	1-8	靴式截石位腿架	1	否
	1-9	高频电刀 (妇产科)	1	否
	2-1	红光治疗仪	2	否
	2-2	无创呼吸机 (带空氧混合器)	2	否
2	2-3	心电监护仪	2	否
	2-4	中药离子导入仪器	1	否
	2-5	呼吸训练器	5	否
	2-6	心电图机	1	否
	2-7	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1	否
	2-8	电脑中频电疗机	1	否
	2-9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否
	2-10	监护仪 (一拖六)	1	否
	2-11	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	1	否
3	3-1	内窥镜洗消机	1	否
	3-2	电子鼻咽喉镜	1	否
	3-3	眼底激光机 (532激光)	1	否
	3-4	床旁气管镜	1	否
	3-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

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1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以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原厂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5.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如下

第1包 品目1-1 电动骨动力系统

一、技术参数

1、主机部分，

1.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彩色液晶显示屏，实时记录主机工作状态。

▲1.2、独立输出通道 ≥ 2 通道（核实）。

1.3、强力高速模式和高速平稳模式可自动切换。

1.4、动力输出：正向、反向可选。

2、动力手柄：

2.1、笔式手柄，全封闭马达。

2.2、启动扭矩： $\geq 1600\text{g.cm}$ 。

▲2.3、空载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pm}$ ；在负载情况下，转速衰减 $\leq 5\%$ 。

2.4、长时间运行温升 $\leq 15^\circ\text{C}$ 。

2.5、噪音： $\leq 65\text{dB}$

▲2.6、马达直接驱动工作头，一个马达完成钻、铣、磨、锯多个功能

2.7、马达直径 $\leq 25\text{mm}$

3、微动力手柄：3.1、笔式操作，全封闭马达。

3.2、启动扭矩强： $> 1600\text{g.cm}$ 。

▲3.3、空载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pm}$ ；在负载情况下，转速衰减 $\leq 5\%$ 。

3.4、长时间运行温升 $\leq 15^\circ\text{C}$ 。

3.5、噪音： $\leq 65\text{dB (A)}$

▲3.6、马达直接驱动工作头，一个马达完成钻、铣、磨、锯多个功能

3.7、马达直径： $\leq 25\text{mm}$

4、脚踏开关：

4.1、防尘防水等级：IP68

4.2、采用无接触内部调节技术，可无极调速。

6、增力器：具备降速增力功能，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最大扭矩 $\geq 1600\text{g.cm}$ 。

7、开颅钻头：

7.1、直径11mm、9mm可任选。

7.2、最大转速： $\geq 1500\text{rpm}$

7.3、切割量: $\geq 800\text{mm}^3/\text{s}$

7.4、自动定心，具备安全自停触发结构，在钻透颅骨瞬间使钻头离合器与传动杆分离，自停平稳无振动，不伤硬脑膜。

8、开颅铣:

8.1、可把握式和持笔式操作，无需调整保护架即可实现小半径转弯，转弯半径 $<4\text{mm}$

8.2、铣刀针更换为快装接口

8.3、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pm}$

8.4、切割量: $\geq 160\text{mm}^3/\text{s}$

9、直磨钻:

9.1、最大转速 $\geq 60000\text{ rpm}$ ，切割量 $\geq 5\text{mm}^3/\text{s}$ 。

9.2、刃具安装为推拉接口。

10、弯磨钻:

10.1、转速: $\geq 60000\text{ rpm}$ ，切割量 $\geq 5\text{mm}^3/\text{s}$ 。

10.2、弯曲度数: $20^\circ \pm 1^\circ$ 。

10.3、刃具安装接口: 推拉接口。

10.4、机头无油设计。

11、打孔钻头:

11.1、杆径: $\leq 2.5\text{mm}$

11.2、直径: $1\text{mm}-5\text{mm}$ 可任选。

11.3、径向跳动: 不超过 $\pm 0.01\text{mm}$ 。

11.4、硬度HRC58或以上，可重复使用。

12、西瓜式切削头:

12.1、直径: $1\text{mm}-5\text{mm}$ 可任选。

12.2、径向跳动: 不超过 $\pm 0.02\text{mm}$ 。

12.3、硬度HRC58或以上，可重复使用。

13、金刚砂式打磨头:

13.1、直径: $1\text{mm}-5\text{mm}$ 可任选。

13.2、径向跳动: 不超过 $\pm 0.02\text{mm}$ 。

13.3、硬度HRC58或以上，可重复使用。

14、铣刀针：

14.1、铣刀头头部直径≤1.8mm，骨缝间隙：2.0-2.2mm，切削中不发热，无需泵冷却水

14.2、采用硅胶全密封。

14.3、螺旋状铣针具有螺旋切削槽，反螺旋分屑槽。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动力手柄：1把。

3、微动力手柄：1把。

4、脚踏开关：1个。

5、增力器：1个。

6、开颅钻头：4个。

7、直磨钻：1支。

8、弯磨钻：1支。

9、开颅铣：1支。

10、西瓜式/金刚砂式打磨头：5个。

11、铣刀头：2支。

12、打孔钻头：1个。

13、颅钻扳手：1支。

14、卡棍：1支。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2 超声切割止血刀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具有软组织切割止血功能，可闭合5mm及以下直径血管。

1.2、频率：55kHz±5kHz。

▲1.3、最大超声电功率：≥35W。

1.4、超声最大振动幅度：≥80 μm。

1.5、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可显示切割和凝血参数。

2、手柄：

▲2.1、可长期重复使用，不限制使用次数。

2.2、具有手控功能。

3、刀头

3.1、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可提供一次性刀具。

▲3.2、一次性刀具14cm、23cm、36cm三种规格可任选，可适用开放性手术及微创性手术等。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手柄：3把。

3、脚踏开关：1套。

4、一次性使用刀头：3把。

5、台车：1辆。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一、主要用途：用于各科开放式手术、内镜手术的切割和凝血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独立输出通道 ≥ 2 个（单极和双极），全悬浮输出，CF型防除颤应用。

1.2、输出模式：

▲1.2.1、单极输出：纯切、混切（ ≥ 3 种）、点凝、软凝、面凝。

1.2.2、双极输出： ≥ 2 种，至少包括双极普凝、双极强凝。

1.3、单极工作频率：512kHz $\pm 5\%$ ；双极工作频率：1024kHz $\pm 5\%$ 。

1.4、功率调节范围

1.4.1、纯切：0~350W@负载500 Ω 。

1.4.2、混切1：0~250W@负载500 Ω 。

1.4.3、混切2：0~200W@负载500 Ω 。

1.4.4、混切3：0~120W @负载500 Ω 。

1.4.5、点凝：0~120W @负载500 Ω 。

1.4.6、软凝：0~150W@负载200 Ω 。

1.4.7、面凝：0~100W@负载1000 Ω

1.4.8、双极普凝：0~150W@负载100 Ω 。

1.4.9、双极强凝：0~150W@负载100 Ω

1.5、输出控制：两路单极手控输出，两路单极脚控输出、一路双极脚控输出。

1.7、可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1.8、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9、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1.10、具备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可对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动态监测，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或接触质量降低情况，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切断输出。

1.11、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

1.12、具有面板按键、手控和脚踏启动按键防粘连识别功能。

1.13、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1.1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提示故障信息。

1.15、可连接单联脚踏开关和双联脚踏开关。

2、负极板回路垫

2.1、电容式负极回路，具有平行板电容结构。

▲2.2、工作模式：重复使用，非直接接触式

2.3、回路垫电容阻抗：标准面积电容阻抗 $\leq 150\Omega$ @环境温度 $23^{\circ}\text{C} \pm 5^{\circ}\text{C}$ 、频率 460kHz 。

2.3、负极板回路垫导线长度 $\geq 4\text{m}$

2.4、通过皮肤刺激试验，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皮肤刺激试验合格检测报告。过体外细胞毒性检测，提供具有CMA标识的体外细胞毒性的合格检测报告。通过皮肤致敏试验，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皮肤致敏试验的合格检测报告。

3、脚踏开关防水等级：IPX8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套。

2、单联脚踏开关：1只。

3、双联脚踏开关：1只。

4、手控刀：2把。

5、双极电凝镊：2套。

6、负极板回路垫：1套。

7、绝缘容器：1只。

四、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4 麻醉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插槽数 ≥ 6 个。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8英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通道≥10通道。

1.3、配备锂电池，续航时间≥2h。

1.4、具备USB接口，可连接USB设备，至少包括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2、转运监护模块：

2.1、无风扇设计，彩色液晶显示屏≥5英寸。

2.2、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8小时。

2.3、具备3/5导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同时监测功能。

2.4、心电监测：

2.4.1、导联类型可自动识别，具备导联脱落监测功能，部分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4.2、具备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实时心律失常分析≥20种

2.4.3、心电分析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2.4.4、具备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4.6、具有QT/QTc测量功能，可测量QT、QTc和△QTc参数值，具备QT和QTc模板显示功能

2.5、血氧检测：

2.5.1、具备灌注指数（PI）监测功能。

2.5.2、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2.6、有创压监测：

2.6.1、监测通道≥2通道。

2.6.2、具备肺动脉楔压（PAWP）监测和PPV参数监测功能，可监测成人、小儿、新生儿。

3、麻醉深度模块（BIS）：具备麻醉深度模块（BIS），采用双频谱分析指数的测量技术，测量通道数≥2通道，支持DSA显示，

4、肌松监测模块（NMT）：具备肌松模块或单机，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技术，通过对特定运动神经施加可控的电刺激，测量肌肉运动的加速度，计算肌肉收缩力，实现肌肉松弛程度的监测

5、系统功能：

5.1、具备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5.2、血流动力学计算：可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5.3、具备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包括病人意识、疼痛、肌松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可显示三方面麻醉状态。

5.2、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40 个参数）： ≥ 120 h@分辨率 ≤ 1 min、 ≥ 4 h@分辨率 ≤ 5 s，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 ≥ 48 h

5.3、事件回顾 ≥ 10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 ≥ 30 s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可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5.4、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

5.5、具有报警指示功能。

5.6、参数可通过HL7协议导出。

6、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二、主要配置

1、监护仪主机：1台。

2、转运监测模块：1个。

3、麻醉深度模块及附件包：1套。

4、肌松监测模块及附件包：1套。

5、4G 存储卡：1张。

6、锂电池：1块。

6、心电附件包：1套。

7、血氧附件包：1套。

8、无创血压附件包：1套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5 麻醉机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通用参数

- 1、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证明）
-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中文操作界面。
- 3、内置插件槽 ≥ 3 个，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4、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150 分钟
- 5、具备网络接口、RS-232接口。
- 6、台车：带工作台，顶光灯亮度可调节，脚轮可刹车

（二）、麻醉部分：

1、气源

1.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1.2、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2、流量计

▲2.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2.2、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设置范围：0.2 L/min~18 L/min。

2.3、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空气为平衡气）

2.4、具备备用流量计

2.5、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具备气体流量暂停功能。

3、挥发罐

3.1、挥发罐位 ≥ 2 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3.2、配备原厂七氟醚挥发罐1个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二）、呼吸回路：

1、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可徒手拆卸

2、具有吸气、呼气单向阀、气道压力表。

- 3、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 4、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5、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6、具备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7、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 8、具备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吸收罐。
- 9、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可自动识别并报警提示。

（三）、呼吸机部分

- 1、气动电控呼吸机。
- 2、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 ▲3、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4、通气模式：具备VCV、PCV、SIMV-VC、SIMV-PC模式。

5、参数设置

- ▲5.1、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容控模式，5mL~1500mL@压控模式。
- 5.2、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cmH20。
- 5.3、支持压力设置范围：0, 4cmH20~60cmH20。
- 5.4、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100次/min。
- 5.5、吸呼比设置范围：4:1~1:8。
- 5.6、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20。
- 5.7、电子PEEP设置范围：OFF, 4~30cmH20。
- 5.8、吸气暂停设置范围：OFF, 5%~60%。

6、监测

- 6.1、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BIS监测、N2O、EtCO₂。
修改成：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呼末二氧化碳浓度
- 6.2、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6.3、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6.4、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至少包括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7、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二、主要配置单

1、麻醉机主机：1台。

2、呼吸回路：1套。

3、一次性成人附件包：1套。

4、旁流CO₂模块：1个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6 医用电动锯钻

一、数量：2台。

二、主要用途：用于骨科手术中钻孔、扩孔、锪孔及打克氏针、髓内钉。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整机可高温高压消毒。

▲1.2、最大转速：≥1500rpm，无级变速。

1.3、快装型接口，中空直径≥4.5mm，可通过长针和导针。

1.4、输出功率：≥80W；温升≤25℃。

2、充电电池：容量≥1800mAh（补充），充电时间≤1h。

★四、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台。

2、钻夹头钥匙：1把。

3、电池：4块。

4、充电器：2个。

5、消毒通道：2个。

6、锯片：4片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7 嗜喱头圈/垫

一、数量：4个。

二、主要用途：为手术患者提供舒适、稳定的体位固定，最大限度暴露术野。

三、技术参数：

▲1、材质：由高分子凝胶构成，不含硅胶、乳胶或任何乳化剂；对人体无不良反应，不支持细菌生长，能透过X线，绝缘不导电。阻燃。

2、可用酒精等无腐蚀性消毒液消毒。

3、头圈尺寸： $\geq 20 \times 7 \times 7$ cm。平卧位手术时支持保护头枕部。

4、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售后服务：

1. 整体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3.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第1包 品目1-8 靴式截石位腿架

一、技术参数

▲1、腿架

1. 1、气动助力调节。

1. 2、垂直角度调节范围：0~110°；调节范围内可任意悬停。

1. 3、水平角度调节范围：0~38°；调节范围内可任意悬停。

1. 4、角度可刻度显示。

2、靴形脚套：

2. 1、脚踩靴底、腘窝悬空、腿部不受压。

▲2. 2、脚靴护套材质；高分子凝胶。

2. 3、可选脚靴样式。

2. 4、脚靴支撑杆：长度≥650mm；直径≥20mm。

2. 5、脚靴尺寸：≥550×390×220mm。

2. 6、脚靴调节范围：≥300mm。

3、适用患者体重：180kg及以下均可。

4、腿架与手术床边轨二点式结构线性固定；

▲5、具备通用型边轨夹，可与现有手术床匹配使用。

6、自重：≤15kg。

二、主要配置：

1、支撑腿架：1对、

2、脚蹬保护套：1对。

3、边轨固定夹：1对。

4、台车：1辆。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1包 品目1-9 高频电刀（妇产科）

一、主要用途：用于外科手术切割和凝血，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宫腔镜等内窥镜手术。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独立输出通道 ≥ 2 个（单极和双极），全悬浮输出，CF型防除颤应用。

1.2、输出模式：

▲1.2.1、单极输出：纯切、混切（ ≥ 3 种）、点凝、软凝。

1.2.2、双极输出： ≥ 1 种，至少包括标准凝。

1.3、单极和双极的工作频率（主频率）均为：512kHz $\pm 5\%$ 。

1.4、功率调节范围

1.4.1、纯切：0~350W@负载500 Ω 。

1.4.2、混切1：0~250W@负载500 Ω 。

1.4.3、混切2：0~200W 负载500 Ω 。

1.4.4、混切3：0~120W 负载500 Ω 。

1.4.5、点凝：0~120W 负载500 Ω 。

1.4.6、软凝：0~150W 负载200 Ω 。

1.4.7、双极标准凝：0~50W。

1.5、恒功率电刀（单极100 Ω ~2000 Ω ，双极25 Ω ~100 Ω ），在正常人体阻抗范围和正常手术所需功率范围内，平均输出功率不随阻抗变化。

1.6、控制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1.7、可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1.8、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9、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立即发出声光报警。

1.10、中性极板检测系统：

1.10.1、可对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动态监测，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或接触质量降低情况，可声光报警，切断输出。

1.10.2、监测范围：7.5~150Ω。

1.10.3、接触电阻增幅超过30%时停止输出，发出声光报警。

1.11、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

1.12、具有面板按键、手控和脚踏启动按键防粘连识别功能。

1.13、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1.1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提示故障信息。

2、脚踏开关：防水等级：IPX8级

3、吸烟器

3.1、吸烟最大流量≥120L/min。

▲3.2、吸烟器净化率≥99.9995%，颗粒直径0.12μm。

3.3、吸烟器可脚踏开关操作，亦可在电切、凝时自动启动。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单极刀笔：2把。

3、双极电凝镊子：1把。

4、中性电极：5片。

5、双极镊连接线：1条。

6、中性极板连接线：1条

7、脚踏开关：1个。

8、一次性电刀笔：2支

9、一次性使用高频电极：12支

10、净化器：1台

11、吸烟软管：1个。

12、吸引管：1个。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1 红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光源：可输出红光。
- 2、输出光波段：600nm~700nm之间
- 3、光输出功率：≥3W。
- 4、光斑直径：≥120mm 距窗口100mm；
- 5、治疗时间：0min~999min，连续可调；
- 6、支臂：电动可升降支臂
- 7、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300VA。

二、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2 无创呼吸机（带空氧混合器）

一、技术参数：

- 1、主机通用参数：
 -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 ▲1.2、涡轮供气系统，峰流速≥250L/min。
 - 1.3、最大漏气补偿≥120L/min。
 - 1.4、采用近心端测压技术，压力监测采样位于面罩端。
 - 1.5、具备吸入氧浓度传感器校准功能。
 - 1.6、具备一键截屏功能。
 - 1.7、图片、日志、患者数据可通过无线、USB接口导出。
 - 1.8、内置充电电池，支持主机工作≥4h。

1.9、重量：≤8kg(含电池)。

▲2、通气模式：CPAP、S、T、ST、自适应压力控制模式（APC）、比例辅助通气模式（APAV）、高流量氧疗模式（HFT）。

3、参数调节：

3.1、吸气压力（IPAP）调节范围：4~40cmH20；调节步长≤0.5cmH20。

3.2、呼气压力（EPAP）调节范围：4~25cmH20；调节步长≤0.5cmH20。

3.3、持续气道正压（CPAP）调节范围：4~25cmH20；调节步长≤0.5cmH20。

3.4、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速调节范围：2~80L/min；调节步长≤1L/min。

3.5、吸气峰压（PIP）调节范围：0~60cmH20；调节步长≤1cmH20。

3.6、吸气比例（I/T）调节范围：0~90%；调节步长≤1%。

3.7、自主呼吸百分比（sTrig）调节范围：0~100%；调节步长≤1%。

3.8、呼吸频率调节范围：4~60次/min；调节步长≤1次/min。

3.9、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200~2000mL。

3.10、吸气时间（Ti）设置范围：0.2~4s；调节步长≤0.1s。

3.11、吸气斜率：≥5档可调。

3.12、延迟升压时间调节范围：0~60min。

3.13、吸气灵敏度：≥5档可调。

3.14、呼气灵敏度：≥5档可调。

3.15、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3.16、气道阻力监测参数：0~100cmH20/L/S(已知患者参数)，调节步长≤1cmH20/L/S。

3.17、弹性阻力监测参数：0~100cmH20/L(已知患者参数)，调节步长≤1cmH20/L。3、监测参数：

3.1、可实时监测吸气压力（IPAP）、分钟通气量（MV）、潮气量（VT）、吸气比例（I/T）、呼吸频率（RR）、漏气量（Leak）、患者触发百分比（sTrig）、吸气峰压（PIP）、升压剩余时间（RAMP）、潮气量（TVV）。

3.2、呼吸频率监测范围：0~120次/min；分辨率≤1次/min。

3.3、潮气量（VT）监测范围：0~3000mL；分辨率≤1mL。

3.4、分钟通气量（MV）监测范围：0~100L/min；分辨率≤0.1L/min。

3.5、可同屏显示≥3道波形，至少包括压力波形、流量波形、容量波形，并可进行实时冻结分析。

4、报警：具备氧气供应压力过高、氧气供应压力过低、未供氧气、高吸气压力、低吸气压力、高呼吸频率、低呼吸频率、窒息报警、高漏气量、低漏气量、高潮气量、低潮气量、高于目标潮气量、低于目标潮气量、低分钟通气量、患者连接断开、患者端压力测量管断开、内部电池电量低、最大极限压力、内部电池供电运行、外部DC供电运行、内部电池故障、外部DC供电电压高、外部DC供电电压低、压力传感器故障、接口板与主控板通信异常、断电报警功能，可提示电源已恢复。

5、报警参数设置范围：

- 5.1、高吸气压力报警（HiPress）：1~10cmH20。
- 5.2、低吸气压力报警（LowPress）：1~10cmH20。
- 5.3、高漏气量报警（HiLeak）：20~100 L/min。
- 5.4、低漏气量报警（LowLeak）：5~50 L/min。
- 5.5、窒息报警时间（Apnea）：5~60s。
- 5.6、低分钟通气量报警（LowMV）：1~99 L/min。
- 5.7、高呼吸频率报警（HiBPM）：5~90 次/min。
- 5.8、低呼吸频率报警（LowBPM）：1~89次/min。
- 5.9、高潮气量报警（HiTV）：100~2500 mL。
- 5.10、低潮气量报警（LowTV）：10~2000 mL。
- 5.11、高于目标潮气量报警（HiTVV）：50~1000mL。
- 5.12、低于目标潮气量报警（LowTVV）：50~1000mL。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便携包：1个。
- 3、台车：1辆。
- 4、充电电池：1快
- 5、采样管1套
- 6、呼吸管路：2根（长短可选）。

- 7、湿化器：1台。
- 8、一次性的湿化水罐：1个。
- 9、面罩：1个。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3 心电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 1、主机：
 - 1. 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插件槽≥2槽位。
 - ▲1.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1280×800像素，波形显示通道≥10通道。
 - 1. 3、配备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 1. 4、具备RJ45网路接口
- 2、多参数监测模块：
 - ▲2. 1、具备3/5导心电监测、呼吸监测，无创血压监测、血氧饱和度监测、脉搏监测和体温监测功能，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2. 2、心电监测
 - 2. 2. 1、具备心率测量、ST段测量、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 2. 2、心律失常分析≥25种，包括房颤分析
 - 2. 2. 3、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的多个ST片段可同屏实时显示，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可对比查看。
 - 2. 2. 3、QT和QTc实时测量范围：200～800 ms。
 - 2. 2. 4、具备心电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2.2.5、呼吸频率测量范围：0~200rpm。

2.3、血氧饱和度监测：

2.3.1、实时监测SpO2、PR和PI参数。

2.3.2、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次/min。

2.3.3、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4、无创血压监测：

2.4.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g。

2.4.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可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4.3、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5、具备体温监测（≥2通道）和温差监测功能，并可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可一键自动设置。

3.2、事件回顾≥1000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30s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3、NIBP测量结果≥1000组。

3.4、ST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120h@分辨率1分钟。

3.5、具备历史病人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可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6、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2）；可定时自动EWS评分，可动态刷新EWS和EWS报警。

3.7、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8、具备计时器，每个计时器可独立设置和计时，计时方向：正计时和倒计时可选。支持。

3.9、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3.10、具备呼吸氧合界面。

3.11、具备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SB存储设备。

二、配置清单

1、监护仪：1台。

2、心电监测导联线：2根。

3、血压计袖带、导线：1包。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4 中药离子导入仪器

一、技术参数

1、致孔脉冲：

1.1、致孔脉冲在治疗开始时出现。

1.2、方波，峰值： ≥ 5 档可调，最大 $85V \pm 2 V$ 。

2、电导脉冲

2.1、电导脉冲有基础波形（ $2000Hz \pm 10\%$ 方波）和周期 $10ms \pm 5\%$ 的脉动正弦半波组成一个波群。

2.2、电导波群、脉动正弦半波个数：2-20个范围内 ≥ 5 档可调。

2.2、电导脉冲波群频率： $0.4Hz \sim 6Hz$ 范围内 ≥ 5 档可调。

4、超声

4.1、超声频率： $1MHz \pm 30\%$ ；

4.2、超声输出频率： $0.4Hz \sim 6Hz$ 范围内 ≥ 5 档可调。

4.3、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3.2cm^2 \pm 10\%$ 。

▲4.4、超声输出功率调节范围： $0.1W \sim 0.5W$ 。最大有效声强： $\geq 45mW/cm^2$ 。

5、治疗时间调节范围：5min-30min，调节步长 ≤ 1 min，误差： $\pm 5\%$ 以内。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治疗头：1副。

3、绑带：1副。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5 呼吸训练器

一、技术参数

▲1、训练原理：流速阻力负荷型。

▲2、训练管路上具备阻力档位调节功能，可独立使用，可拆卸消毒。

3、训练强度：1-10级可调。

4、平板工作站：

4.1、运行内存 ≥ 8 G；数据内存 ≥ 128 G；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9 英寸。

4.2、具备蓝牙、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到康复管理系统，实现呼吸慢病的全程管理档案。

4.3、训练过程实时显示吸气功率、最大吸气流速和吸气量，可检测呼吸流速及呼吸容积是否达到预定目标。

4.4、趋势分析：可生成单个患者的康复趋势报告。

4.5、报告管理：可生成PDF报告，报告可下载、打印。

4.6、具备训练历史记录，可显示过去训练的历史记录，包括一组训练的训练次数、流速、吸气量等指标。

4.7、数据记录 ≥ 10000 条。

二、主要配置：

1、呼吸训练器：1台。

2、平板工作站（含训练软件）：1台。

3、阀头：1个。

4、USB连接线：1条。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6 心电图机

一、技术参数：

1、输入电路：

- 1.1、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_{\text{p-p}}$ 。
- 1.2、频率特性：0.05Hz \sim 150Hz。
- 1.3、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 1.4、输入回路电流： $\leq 50\text{nA}$ 。
- 1.5、耐极化电压：不少于 $\pm 650\text{mV}$ 。
- ▲1.6、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2、显示

- 2.1、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
- 2.2、具有自动、手动、节律显示功能。
- 2.3、可回顾 $\geq 10\text{min}$ 的12导联心电波形。
- 2.4、灵敏度(增益)：2.5mm/mv \sim 20 mm/mv范围内 ≥ 4 档可选；AGC：20/10mm/mv、10/5 mm/mv。

3、打印：

- 3.1、内置热敏打印机。
- 3.2、打印速度：6.25mm/s \sim 50mm/s范围内 ≥ 5 档可选，误差： $\pm 2\%$ 。

4、系统功能：

- 4.1、可存储 ≥ 10000 份病例。
- 4.2、具有病历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号模糊搜索。

- 4.3、可提示接触不良的电极和导联脱落的信息。
- 4.4、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测量误差：不超过±1bpm或±1%。
- 4.5、可外接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
- 4.6、具有待机自动唤醒、定时关机功能。
- 4.7、支持内置WIFI模块。

二、主要配置：

- 1. 主机：1台。
- 3、导联线：1根。
- 4、台车：1辆。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7 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一、技术参数

1、控制主机：

- 1.1、CPU：i5或以上性能，内存≥8G；硬盘≥256G；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2、牵引方式：纵向牵引、成角牵引、旋转牵引可单独使用，也可结合使用。

- 1.3、可设定和控制牵引力、牵引时间、牵引模式、成角角度、旋转角度。

1.4、旋转、成角角度测量传感器：编码传感器。

1.5、具备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6、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间歇式牵引、阶梯式牵引。

1.7、参数设置范围

- 1.7.1、颈部牵引力：0-200N。

1.7.2、腰部牵引引力：0~990N。

1.7.2、持续工作时间：0~9min持续式牵引、持续工作时间间歇式牵引

1.7.3、治疗总时间：0~60min；

1.7.4、牵引速度：6~12mm/s；

1.7.5、成角角度：0~25°

1.7.6、旋转角度：-25° ~+25°

1.7.7、颈/腰椎加热温度：37~60℃；

1.8、设定值与实际牵引值同步监测。

1.9、可存储治疗方案，可打印病例。

1.10、最大牵引力限值：995N±4N。

2、牵引床：

2.1、床面一次压模成型。

2.2、具备患者急退器、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2.3、外形尺寸（长×宽×高）：220×50×73cm，可上下浮动10%。

2、颈椎牵引架外形尺寸（长×宽×高）：56×105×110cm，可上下浮动10%。

二、主要配置：

1、控制主机：1套。

2、操作台：1张。

3、牵引床：1张

4、颈椎牵引架：1个。

5、真皮腰椎牵引带：1套。

6、颈椎牵引带：1套。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8 电脑中频电疗机

一、技术参数

- ▲1、输出通道：双极中频输出 ≥ 4 路，脉动直流输出 ≥ 4 路，干扰电输出 ≥ 2 路。
- 2、治疗方式：脉冲波调制中频电疗、干扰电治疗（同步或异步控制、多步程序、音频电、正弦调制中频、脉冲调制中频、干扰电）。
- 3、基波工作频率：1kHz~10kHz，误差： $\pm 10\%$ 以内。
- 4、调制频率：0~150Hz范围内。
- 5、双极输出调幅度调节范围：0~100%，误差： $\pm 5\%$ 以内。
- ▲6、调制波形：方波、三角波、正弦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梯形波。
- 7、差频频率调节范围：0~200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 ▲8、差频变化周期：24s $\pm 10\%$ 。
- 9、最大输出电流： $\geq 50\text{mA}$ @ 500 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限值： $\leq 100\text{mA}$ 。
- 10、脉动直流输出电压：100V $\pm 10\%$ 。
- 11、治疗时间调节范围：0min~99min，调节步长 $\leq 1\text{min}$ ，误差： $\pm 5\%$ 以内。
- ▲12、电极加热温度：室温~55°C之间 ≥ 8 档可调。
- 13、内置治疗处方 ≥ 100 种。
- 14、在最大输出时，电极经短路5s、再开路15s，关闭输出1min，重复试验10次，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15、主机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重量： $\leq 8\text{kg}$ 。
- 16、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17、理疗用硅橡胶电极片：大号尺寸，130mm \times 95mm（可上下浮动10%）；中号尺寸，107mm \times 72mm（可上下浮动10%）；下号尺寸，95mm \times 60mm（可上下浮动10%）
- 18、理疗粘贴电极尺寸：40mm*40mm（可上下浮动10%）主机：1台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输出导线：1套。
- 3、大号、中号、小号理疗用硅橡胶电极片：各8片。

4、理疗粘贴电极：8片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9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肩周炎、肱骨上髁炎、跟腱炎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放射状冲击波源。

1.2、具有单次冲击模式。

▲1.3、冲击波强度调节范围：1~4bar可调；冲击频率调节范围：1~15Hz.

1.5、可自由编辑并储存自定义处方。

1.6、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7、具备手柄挂架，主机重量 ≤ 10 Kg。

2、治疗手柄

2.1、手柄上具有开关保险装置。

2.2、治疗枪子弹、枪管可拆卸。

▲3、治疗头：配备发散式治疗头 ≥ 2 种，至少包括直径15mm治疗头和直径20mm治疗头，穿透深度：17~25mm。

4、配备台车和配套拉杆箱。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治疗手柄：1把。

- 3、治疗头：2个。
- 4、治疗手柄配件箱：1个。
- 5、治疗手柄海绵：1套。
- 6、锥体：1个。
- 7、耦合剂：1瓶

四、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10 监护仪（一拖六）

一、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 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2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可对接最多≥64床床边监护，可有线联网、无线联网。
- 3、中央监护仪可床边病人监护仪获取实时监护数据，可监测3/5/12导心电、温度、etCO₂、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心率、脉率、心律失常、呼吸率、C.O./Tblood、RRa、SpHb、SpOC、SpCO、ST。
- 4、可支持双屏，双屏显示情况下，每个屏幕可独立显示不同的监护和报警信息。
- 5、单屏可最多显示≥16个床位。
- 6、床位布局支持≥8页显示，每页显示布局可定制化，支持每页独立显示不同内容。
- 7、重点监护界面下，可将需要重点监护的病人监护数据进行半屏或全屏显示。
- 8、三级声光报警，报警信息自动存储和回顾，可同屏显示报警时刻的全部波形（每个波形≥20s）以及报警发生时的相关参数。

- 9、可直接通过中央站设置床旁监护仪NBP模式、自动测量间隔，可启动/停止NBP测量。
- 10、所有波形的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回顾功能 $\geq 240h$ ，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11、中央监护可存储 $\geq 20,000$ 个病人数据，支持病人数据10天、30天或者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12、每个病人可存储 ≥ 3000 组报警信息，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13、每个病人可存储 $\geq 240h$ 趋势表，时间间隔设置范围：1s~2h，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14、每个病人可存储 $\geq 240h$ 趋势图 分辨率 $\leq 1s$ ，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15、每个病人可存储 ≥ 3000 组NIBP数据，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 16、可打印、存储前 $\geq 7s$ 和后 $\geq 13s$ 实时数据和波形，支持打印报警事件列表。
- 17、可生成体温单及交班报告。
- ▲18、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支持NIBP及IBP结果分析，结果KE1打印输出
- 19、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结果可打印输出
- 20、具备HL7协议，可与医院各种信息系统联网无缝对接。
- 21、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条形码扫描用于病人信息录入。

（二）、便携式床边监护主机：

- 1、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联入中央监护系统。
- 2、液晶显示屏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波形显示通道 ≥ 10 通道。
- 3、具备心电(ECG)监测、呼吸(RESP)监测、无创血压(NIBP)监测、血氧饱和度(SpO2)监测、脉率(PR)监测、双体温(TEMP)监测功能。
- 4、心电监测
 - 4.1、心电监测3/5导可选。
 - 4.2、心电模式：监护、手术模式。
 - 4.3、心电扫描速度：6.25~50 mm/s范围内。
 - 4.4、具备心率统计功能，可对病人窦性心律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平均心率、平均白天心率、平均夜间心率及百分比结果进行统计。
- 5、无创血压(NIBP)监测：
 - 5.1、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血压差报警功能。

▲5.2、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24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

6、血氧监测：防运动、抗弱灌注，提供灌注度指数。

7、监护仪NIBP数据列表存储 ≥ 1500 组、趋势存储 ≥ 1000 h，全息心电波形存储 ≥ 120 min、可报警信息存储 ≥ 200 组。

8、具有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功能。

二、主要配置：

1、中央站（含监护软件）：1套。

2、便携式床边监护主机：6台。

3、心电导联线：12条。

4、无创血压袖带及连接管：6套。

5、成人血氧探头：6个

6、充电电池：6块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2包 品目2-11 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

一、技术参数

1、尺寸： $\geq 1200 \times 2000$ mm；

2、铅当量， ≥ 0.5 mmpb。

3、采用多层材料制作，表面材料：牛津布，防水。

4、适用范围：120kv及以下管电压

5、接缝处缝制牢固。

6、重量：≤15kg。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3. 提供备用品。

第3包 品目3-1 内窥镜洗消机

- 1、消毒液箱容量: $\geq 10L$ 。
 - 2、适酶储存箱容量: $\geq 2L$ 。
 - 3、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2L$ 。
 - 4、消毒液用量: $\leq 10L$ 。
 - 5、适酶用量可设置。
 - 6、可酒精自动喷射内镜管道并吹干, 酒精用量可设置。
 - 7、测漏装置: 全程实施测漏监控, 漏气报警。
 - 8、具备消毒次数记录, 每完成一次消毒, 自动技术并显示屏。
 - 9、消毒时间:
 - 9.1、戊二醛消毒时间: $\leq 5min$ 温度43°C时; $\leq 10min$ 恒温23°C。
 - 9.2、邻苯二甲醛消毒时间: $\leq 5min$ 23°C恒温。
 - 9.3、酸性氧化电位水: 消毒时间 $\leq 5min$ 。
 - 10、消毒液不足和机器故障可自动报警, 并显示故障内容; 温度没有达到要求, 机器强制暂停启动。
 - 11、消毒液自吸添加、自排。
 - 12、电动开、关机盖。
 - 13、噪音 $\leq 70dB(A)$ (风干工作时)。
 - 14、洗消槽:
 - 14.1、洗消槽内部尺寸: 宽度 $\geq 350mm$ 、深(前后尺寸) $\geq 500mm$ 。
 - 14.2、内镜可架空实现360度全方位洗消。
 - 14.3、洗消槽和排水接头为同一种材料注塑成为一体。
 - 15、消毒效果, 达到高水平消毒或灭菌标准。
 - ▲16、具备自身消毒功能。
 - ▲17、具备消毒液浓度监控, 可随时检测消毒液的浓度。
 - 18、具备打印机, 消毒结果自动打印。
 - ▲19、可同时洗消 ≥ 2 条内镜。
 - 20、外形尺寸: 宽 $\leq 450mm$ 、深(前后尺寸) $\leq 700mm$ 、高 $\leq 950mm$.
-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 1台。

2、不锈钢外置水处理：1套。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2 电子鼻咽喉镜

一、技术参数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1、具备电子镜和硬管摄像头接口。

▲1.2、画面模式：电子镜画面、硬性镜画面、电子镜及硬性镜双镜同屏画面可切换。

1.3、可处理和输出最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的视频图像。

1.4、具有USB接口，可存储视频图像和图片。

1.5、视频输出接口：HDMI、DVI、3G-SDI；视频输入接口：HDMI、DVI。

2、冷光源

2.1、适配鼻内窥镜、耳内窥镜等硬管镜

2.2、光源：LED灯，寿命 ≥ 20000 h。

2.3、显色指数：Ra ≥ 90 。

2.4、色温： ≥ 4000 K。

2.5、输出总光通量为： ≥ 200 lm。

3、导光束：直径 ≥ 4 mm；长度： ≥ 1800 mm。

4、电子鼻咽喉镜：

▲4.1、成像矩阵： $\geq 400 \times 400$ （补充）。

4.2、视场角： $\geq 110^\circ$

4.3、头端部外径： ≤ 4.2 mm

4.4、主软管外径： ≤ 4.2 mm

4.5、景深：3~50 mm。

4.5、弯曲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4.6、钳道孔径： $\geq 2.0\text{mm}$

4.7、工作长度： $\geq 380\text{mm}$

▲4.9、镜体内置LED光源。

4.10、全防水测漏设计。

4.10、操作手柄 ≥ 2 个按键，可编辑功能至少包括拍照、录像、冻结、放大。

5、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6、仪器车：多层，配有摄像头挂架，前轮可锁定。

7、内窥镜图文处理系统：

7.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7.2、具备图像采集卡，可脚踏控制采集 1920×1080 全高清视频图像和图片。

7.3、具备报告编辑并打印功能，可提供耳鼻咽喉诊断术语，可随时添加。

7.4、具备档案管理功能，并支持多种方式查询。

8、摄像头：

8.1、成像矩阵： 1920×1080 。

8.2、摄像头按键 ≥ 3 个，可编程功能包括白平衡调节、冻结、色调、降噪、暗区改善、光源调节、翻转、饱和度、对比度、去摩尔纹、电子放大、缩小。

8.3、防水等级：IPX8，可以浸泡或低温等离子消毒。

8.4、光学接口：F=18。

8.5、外形尺寸： $\leq 100\text{mm (L)} \times 45\text{mm (W)} \times 55\text{mm (H)}$ 。

二、主要配置：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2、电子鼻咽喉镜：1支。

3、监视器：1台。

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5、导光束：1条。

6、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1套。

7、仪器车：1辆

8、内窥镜摄像头：1个。

三、售后服务：

1. 主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3 眼底激光机（532激光）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激光器1：

1.1.1、半导体激光器，波长：525～532nm。

▲1.1.2、功率：50mW～800mW，分档可调。

1.1.3、光束模式：多模

1.2、激光器2：1.2.1、半导体激光器，波长：810nm±10nm。

▲1.2.2、

功率：50mW～2000mW，分档可调。

1.3、瞄准指示光：

1.3.1、二极管激光，波长：635nm ±10nm。

1.3.2、功率：0.5mW～3mW，分档可调。

1.4、工作模式：单脉冲曝光、连续曝光脉冲。1.5、连续曝光时间调节范围：10～2000ms。

1.5、单脉冲间隔时间调节范围：50～950ms

1.6、冷却系统：空气冷却。

1.7、语音提示：中文语音播报

1.8、操作界面：中文

1.9、适配器光纤保护：使用铠装光纤，不易损坏

1.10、具有内部功率实时监测功能

1.11、触摸屏:7寸高清触控屏

1.12、电源要求:100~240VAC, 50/60HZ

2、激光传输系统:

2.1、配备激光适配器, 2.2、配备经巩膜睫状体光凝光纤。

3、裂隙灯

3.1、配备裂隙灯适配器

3.2、显微镜类型:伽利略汇聚型双目光学系统

3.3、放大倍率:10倍、16倍和25倍

3.4、视场:22、14和8.5mm

3.5、物镜汇聚角:13°

3.6、光圈直径:: 0.2mm, *1平方毫米 (前房闪辉评定专用), 2mm, 3mm, 5mm, 9mm. 14 mm

3.7、滤镜: 无、无赤光、中性密度、发散、蓝色; 永久性安装红外辐射吸收滤镜; 黄色滤光片

3.8、光斑倾斜角度: 0° , 5° , 10° , 15° 和20°

3.9、光源:LED光源

3.10、设备使用期限:10年

二、主要配置:

1、主机: 1台。

2、激光传输系统: 1套。

3、裂隙灯系统: 1套。

4、工作台: 1张。

5、工作椅: 2把。

6、激光视网膜镜: 1副。

7、激光防护眼镜: 1副。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4 床旁气管镜

一、主要用途：用于气管、支气管、各肺段的检查和气管和支气管分泌物的吸引、肺泡灌洗、异物取出、活检、给药等。

二、技术参数：

1、电子支气管镜：

▲1.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内置LED灯（亮度可调节），无内置光纤。

1.2、视角 $\geq 120^\circ$ ，中心分辨率 $\geq 11.31p/mm$ 。

▲1.3、插入部外径 $\leq 5.5mm$ ，工作通道直径 $\geq 2.6mm$ ，长度 $\geq 600mm$ 。

1.4、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1.5、插入部具备旋转功能，左右各旋转 $\geq 120^\circ$ 。

1.6、可整体浸泡消毒，可环氧乙烷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1.9、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可整体拆卸，可匹配多品牌内镜配件。

1.10、与主机显示器一键插拔方式连接。

1.11、具备预冻结、拍照、录像功能键。

▲1.12、可无线及有线传输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

2、主机监视器：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3.5 英寸，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3、工作站：

▲3.1、可通过有线和无线无缝兼容可视喉镜手柄、可视硬镜手柄、电子支气管镜手柄，无需转接。

3.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屏 ≥ 13 英寸。

3.3、具备固定支架，可调节观察角度，。

3.4、具备HDMI输出接口

3.5、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显示器上直接阅读、回放；

3.5、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制作图文报告、制作视频报告，可查看、编辑、预览、打印病历报告以及病历报告检索。

- 3.6、具有前置摄像头。
- 3.7、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具有电量提示功能。
- 3.8、可外接鼠标键盘。

三、主要配置：

- 1、电子支气管镜：1条。
- 2、主机显示屏：1台。
- 3、图像处理工作站：1台。
- 4、台车：1辆。
- 5、脚踏：1个。
- 6、便携箱：1个。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提供备用机。

第3包 品目3-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 1、主体
 - 1.1、容积： $\geq 80\text{L}$
 - 1.2、材质：06Cr19Ni10不锈钢
 - 1.3、设计压力： $-0.1\sim 0.28\text{MPa}$
 - 1.4、设计温度： $\geq 142^\circ\text{C}$ 。
 - 1.5、使用寿命： ≥ 8 年或 ≥ 16000 次灭菌循环。
 - 1.6、主体保温：玻璃棉 $\geq 10\text{mm}$ 。
 - 1.7、具备标准Rc1验证口。
 - 1.8、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 2、密封门：
 - 2.1、单门，平移式密封门。
 - 2.2、门板：06Cr19Ni10不锈钢，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
 - 2.3、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2.4、具备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3、管路系统：

3.1、控制阀门：电磁阀 ≥ 1 个，手动球阀 ≥ 1 个。

▲3.2、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3.3、手动注水、手动排水(备注：手动注水是指往水箱里注水，手动排水是指把水箱水排出)

3.4、储水装置：内置水箱 ≥ 9 L，水可循环使用。

3.4、压力表量程：-0.1~0.5MPa；精度等级：1.6级或以上。

4、控制系统：

4.1、PLC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

4.2、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气、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备注：自动注水是指往内室自动注水，自动排水是指内室自动排水）

4.3、灭菌程序：

4.3.1、具备裸露器械、包装器械、敷料、橡胶、液体培养基灭菌程序，可更改灭菌参数。

▲4.3.2、具备培养基的灭菌、灭菌-保温、熔解-保温功能。达到泄压温度，开始泄压。

4.3.3、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

4.3.4、保温温度设定范围：40℃~134℃；保温时间设定范围：0~160h。熔4.3.5、

熔解温度设定范围：60~100℃；熔解时间设定范围：0~9999min

4.4、具备后台自校准功能，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可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

4.5、可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提示。

4.6、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4.6、出现故障时，可声音报警，显示屏可提示报警信息。

4.7、具备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

5、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6、提供投标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灭菌提篮：2个。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提供备用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按标书填写）：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下表（按标书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备品备件				包含		包含
5	专用工具				包含		包含
6	安装、调试、 检验				包含		包含

7	培训				包含		包含
8	售后服务				包含		包含
9	其他				包含		包含
10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包含		包含
11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合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总货款的10%(即人民币 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安装培训合格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7 日内组织

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文件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设备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7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40085225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长辛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00 0038 0984 0002 3837 469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资质、技术能力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能熟练操作、按照、维修设备。</p> <p>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作业，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在设备安装调试或维修期间应自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服务期间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p> <p>合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和本合同服务相关的问题给予翔实、专业地解答。</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全部设备原厂质保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包括不限于人工服务费、运输费、交通住宿费、安装调试费、备件。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及时响应维修请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如果乙方未按要求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且收到 <u>乙方支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全额转为质保金,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乙方办理退还手续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_____ 北京市丰台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按标书格式填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

- 1、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
- 2、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培训方案
- 5、安装调试方案
- 6、零配件供应能力
- 7、……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